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1. 本年度歲入決算數604,664,943元(含實收450,155,969元及應收數154,508,974元)、包括稅課收入34,986,000元、罰鍰及賠償收入521,062,121元(含應收數117,723,774元)、規費收入3,189,002元、財產收入988,191元、補助及協助收入38,673,188元(含應收數36,134,000元)、其他收入5,766,441元(含應收數651,200元)。
2. 本年度歲出預算2,026,562,000元、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191,754,647元、公務人員各項補助費11,821,982元、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27,000元、公務人員撫卹給付1,626,779元，合計2,231,792,408元，決算數合計2,029,630,612元，年度結餘202,161,796元。其中，人事費結餘178,153,837元，業務費及獎補助費結餘12,457,453元，資本門結餘11,550,506元。
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337,069,555元，實現數107,616,403元(含罰款及賠償收入78,919,853元、補助及協助收入28,253,790元、其他收入442,760元)、減免(註銷)數9,879,445元、未結清數219,573,707元。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307,415,466元，實現數170,814,147(含一般行政67,706,598元、警政業務18,021,904元、一般建築及設備85,085,645元)、減免(註銷)數125,127元、未結清數136,476,192元。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

1. 資產：專戶存款53,944,260元、應收帳款288,247,571元、應收其他政府款85,835,110元、預付款139,000元、暫付款878,600元、存出保證金13,600元。
2. 負債：應付帳款21,536,027元、應付代收款21,978,599元、預收其他政府款19,384,783元、應付租賃款83,764,419元、存入保證金29,806,712元、應付保管款3,037,549元。
3. 淨資產1,884,723,990元係資產負債淨額。
4. 固定資產：土地441,655,111元、土地改良物2,535,233元、房屋建築及設備747,667,811元、機械及設備48,067,647元、交通及運輸設備173,657,384元、雜項設備106,807,326元、租賃資產89,606,338元、購建中固定資產13,901,483元。無形資產11,275,605元。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增減原因：

1. 專戶存款較上年度增加係配合年度執行所致。
2. 應收其他政府款較上年度增加係112年度竹北市及關西鎮公所補助錄影監視系統設置計畫案經費，目前計畫進行中，爰仍需向補助單位辦理請款作業所致。
3. 預付款較上年度增加係本局公務車及數位式雷達測速照相設備遭民眾蓄意毀損之維修費，由本局先行墊付並辦理預算保留，待追償後辦理相關事宜所致。
4. 房屋建築及設備較上年度增加係因新埔分局新建工程已於112年度完工，將該案原列購建中固定資產之金額轉入所致。
5. 購建中固定資產較上年度減少係因新埔分局新建工程已於112年度完工，將該案原列金額轉入房屋建築及設備所致。
6. 電腦軟體較上年度增加係因購置刑事警察局補助本局手機破密軟體等所致。
7. 暫付款較上年度增加係因本局繳回內政部警政署補助本局112年委外租用大型標誌車附掛緩撞設施採購案之賸餘款，待警政署開立收據後辦理相關事宜所致。
8. 應付帳款較上年度減少係配合年度執行所致。
9. 預收其他政府款較上年度減少係上年度預收款轉正及本年度預收「協助地方政府精進警察局設備」及「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調整增加數額」等執行所致。
10. 存入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係配合年度執行所致。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

1、施政計畫重點：

- (1)妥善規劃、靈活調度警備車輛，加強保養維修，適切管制車輛油料、俾充分而有效支援外勤警力維護治安。
- (2)維修本局辦公廳舍、員警宿舍，改善辦公、居住品質，提升工作士氣。
- (3)加強警用通訊裝備維護，以確保通信安全。
- (4)落實管考、推動研考，提升警政工作整體服務效能。
- (5)遵循人事政策、法規，以激勵員警士氣提高工作效率。
- (6)落實預算編列，擲節國家資源；彙整、分析統計資料，提供管理決策參考。
- (7)統合事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
- (8)管理資訊業務，推廣資訊教育增強電腦知能，有效協勤偵防，共享資源。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 (9)引用服務理念、擴大服務視野，展現卓越服務品質塑造警察新形象。
 - (10)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審議、建檔及警政法規訂定、修正、解釋諮詢及答覆。
 - (11)維護優良政風，提昇廉政工作效能，促進反貪意識。
 - (12)規劃、督導查處妨害風化(俗)及賭博電玩案件，改善社會風氣。
 - (13)查處非法外國人，涉外案件管理，維護社會安全。
 - (14)強化保安警備措施，維護社會安全。
 - (15)嚴密機關保防，加強治安情報蒐集，維護社會安全。
 - (16)勵行勤(業)務督導考核，端正警察風紀，維護安維對象安全，提昇警察形象。
 - (17)落實家戶訪查、強化勤區經營、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 (18)加強交通秩序管理，維護交通安全，促進交通順暢。
 - (19)加強犯罪偵防，有效主動打擊消滅犯罪，保障民眾生活，維護社會治安。
 - (20)加強員警學科、術科訓練，充實體能與服勤技能，增進執行能力，有效達成任務。
 - (21)提升勤務指揮管制功能，發揮勤務效率，落實受理民眾報案通報處理追蹤管制。
 - (22)辦理少年保護輔導，以維當事人權益。
 - (23)強化民防演習、防空疏散(避難)、災害防救之策劃督導實施，並提升防空情報及警報命令傳遞的作業能力，俾有效降低各種損害，確保民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 (24)有效現場跡證勘驗，符合科學辦案精神，強化證據主義理念。
 - (25)辦理婦幼保護扶助，加強為民服務功能。
 - (26)充實警勤設備，增進為民服務效能。
- 2、施政計畫執行成果：
- (1)確保社會安寧，端正社會風氣，消除髒亂，維持交通秩序，嚴密家戶訪查，維持地方安寧。
 - (2)打擊犯罪，取締遊民，維持社會秩序。
 - (3)提高員警智能。
 - (4)建立警察良好形象。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行政工作	行政管理	員警人事經費、辦公費等	同左	88.44%	
	警備車輛管理	靈活調度各型警車輛	同左	97.53%	
	會計工作	預算編製、執行與審核	同左	92.64%	
	人事工作	人事任免、獎懲及福利	同左	91.55%	
	綜理行政工作	督導考核、水電經費及文書處理	同左	99.71%	
	事務管理(經常門)	辦公廳舍維護及通訊維護	同左	98.11%	
	事務管理(資本門)	基層廳舍整建及新建、各種勤器材及設備汰換及增	同左	96.01%	
	資訊工作	管理資訊業務	同左	94.23%	
	公關工作	加強為民服務及警政宣導	同左	95.38%	
	法制工作	增進員警專業執法能力、機關依法行政	同左	94.50%	
	政風工作	廉政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務機密	同左	96.13%	
警政工作	警察行政工作	落實警勤區工作	同左	99.49%	
	外事工作	外國人居留管理	同左	89.80%	
	保安工作	義警、民防、山地義警、協勤民力等業務	同左	98.38%	
	保防工作	社會調查	同左	99.93%	
	督察工作	風紀維護及特種勤務	同左	98.72%	
	交通管理	交通秩序管理及交通設施管理與維護	同左	88.29%	
	刑事工作	預防犯罪及犯罪案件加強偵破	同左	91.39%	
	訓練工作	加強員警學科及術科訓練	同左	99.95%	
	勤務指揮中心	外勤單位勤務指揮運作	同左	98.82%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警政工作	少年工作	少年專案	同左	85.53%	
	民防行政管理	防空警報業務	同左	99.96%	
	鑑識工作	現場跡證保全勘驗	同左	99.89%	
	婦幼工作	婦幼安全維護	同左	99.39%	
	防治工作	推廣戶口業務	同左	68.45%	本局依據「新竹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編列民防團隊、站編組人員因訓練、演習、服勤致傷病、身心障礙、死亡等各項給付之獎補助費，前述項目本年度因未發生相關事項爰無支用數。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四、其他重要說明：

(一)預決算統計分析。

